

貴會轉陳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建請有關法院傳喚公證人作證一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0.02.19. 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023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2月19日

主旨：貴會轉陳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建請有關法院傳喚公證人作證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0年 1月18日證聯寅文字第 008號函。
- 二、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訴訟或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；證人拒絕證言，應陳明、釋明拒絕之原因、事實，但依不同情形，法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，民事訴訟法第 302條、第 309條第 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176條之 1、第 183條第 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42條、第 148條第 1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等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公證人於他人之訴訟或案件，除有拒絕證言之事由外，依法應有作證之義務。至法院於具體個案如何調查證據、是否傳喚、通知公證人到場作證等，涉及個案情狀及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核心事項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不能干涉，宜由法院本於確信依法判斷。